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 文件

杭高新〔2020〕16号

区管委会 区政府

关于进一步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浙江省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促进高新区（滨江）文化创意产业规模化、集群化、高端化发展，加快“文化+科技+互联网”的深度融合，做强数字文创产业，推进白马湖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，根据《关于打造数字经济和新制造业发展“双引擎”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区党委〔2019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扶持对象

本意见适用于高新区（滨江）的动漫游戏、数字内容、影视传媒、创意设计，以及其他科技含量高、经济附加值高的文化产业新业态企业（以下简称“文创企业”）。扶持政策中“激励文创精品佳作”条款，扶持对象不限于文创企业。

二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鼓励文创企业集聚

1. 房租补贴。对经认定的文创企业，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 80% 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对入驻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的经认定文创企业，或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从业人员 30 人（含）以上的经认定文创企业，以及经认定的重点文创企业，给予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 100% 的补贴。

2. 政策补助。鼓励企业创新投入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，对文创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，给予以下政策补助：

（1）研发创新补助。对经认定的年度成长型文创企业、年度重点骨干文创企业，或经区管委会、政府研究确定的重点文创企业，按企业当年度实际研发投入给予最高 15% 的资助。

（2）媒体播出补助。对文创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自主创作的原创音乐、动漫、影视、文学、视听等作品，首次在传统媒体、电影院线播映，或首次在持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运营许可证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资质的主流网络新媒体

(含手机端)平台上播映或上线,线上线下实际播出分成收入总额达到10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其收入给予最高5%的补助。

(3) 数字出版补助。对文创企业公开出版发行的原创文学作品,线上线下总发行量在5万册以上的,每部作品给予5万元补助;原创文学作品首次被改编成影视、动漫、广播剧、游戏等,并公开发行或播映的,按授权改编类型给予作品版权所有方每部作品10万元补助。

(4) 产品销售补助。

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游戏产品,获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并正式上线运营的,年销售总额超过1000(含)以上的,1000万元~5000万元(含)部分按最高1.5%给予补助,超过5000万元以上部分按最高2.5%给予补助。

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漫画作品,单部作品(出版物或版权授权)年销售情况,总额在20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年销售总额给予最高2.5%的补助。

——对文创企业自主研发的原创工业设计产品,单项产品年销售总额在500万元(含)以上的,按年销售总额给予最高1.5%的补助。

——对文创企业应用云计算、大数据、5G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先进技术,自主研发服务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数字化平台,年销售总额超过1亿元(含)以上的,按年营业收入总额给予最高1.5%的补助。

(5) 支持参展补助。对文创企业参加国际性展览展会，经认定，可按实际展位费 50% 给予资助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(二) 加快文创产业发展

3. 支持成长型企业发展。设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文创企业，近两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25%，或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（含）且同比增长不低于 15%，或申请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（含）且当年正增长的上市后备企业，认定为年度成长型文创企业，给予企业当年度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 50% 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平方米，并给予进一步支持。

4. 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。设立或引进三年以上的文创企业，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的，认定为年度重点骨干文创企业，给予企业当年度实际租用办公用房房租最高 80% 的补贴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平方米，并给予进一步支持。

5. 鼓励电竞产业集聚发展。

——对入驻我区的电竞一线俱乐部（“体坛加”电竞联盟评选的“中国电竞俱乐部品牌价值榜”前二十名、《电子竞技》公布的俱乐部积分排行榜前二十名），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分三年给予 100 万元运营经费资助，其中：第一年 50 万、第二年 30 万、第三年 20 万，用于支持俱乐部基础设施投入、宣传活动及商业发展等。

——对文创企业承办电竞职业大赛，且举办地设在我区的，给予赛事场地租用、宣传推广等经费支持，其中：承办国际电竞职业大赛（总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）的，给予大赛实际支出（除奖金外）最高 50% 的一次性经费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；承办顶级全国电竞职业大赛（总奖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）的，给予大赛实际支出（除奖金外）最高 50% 的一次性经费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；对承办次级全国电竞职业大赛（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）的，给予大赛实际支出（除奖金外）最高 50% 的一次性经费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做强文创平台建设

6. 推进网络作家村建设。对签约入驻中国网络作家村的网络作家创办的文创企业，给予相应办公用房房租补贴和政策补助，对经认定的头部网络作家创办的文创企业，可提供相应办公场地支持；同时，给予企业自设立或引进年度起三年内版权交易（授权）补助，年度版权收入不足 500 万元的，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1% 的补助；年度版权收入 500 万元（含）~ 2000 万元的，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2.5% 的补助；年度版权收入 2000 万元（含）~ 5000 万元的，最高给予版权收入 4% 的补助；年度版权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最高给予 6% 的版权收入补助。

7. 支持文创园区建设。对新认定为国家、浙江省、杭州市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（或同等荣誉）的，分别给予园区（楼宇）运营机构一次性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5 万元奖励。

(四) 鼓励文创品牌打造

8. 激励文创精品佳作。

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的作品，获得全国、浙江省“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”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——对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自主创作的原创电影作品，在全国院线首映，票房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~1 亿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票房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或作为第一出品方创作的影视作品，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相关影视奖项最佳影片、最佳动画电影，最佳电视剧、最佳动画系列片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出品、公开发行的优秀原创漫画作品（指单行本、系列漫画绘本），获得国际知名漫画大赛奖项或国家级专业漫画奖项的，根据奖项等次，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——对企业自主研发的设计作品（产品），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相关设计类权威性奖项的企业，按照不同奖项和等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——对企业自主创作出品、公开发行、上线运营的网络游戏、

网络文学、音乐、广告等原创作品，获得国际、国家、浙江省重大奖项的企业，按照不同奖项和等级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同一企业当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。

——对入驻我区的电竞俱乐部职业战队，参加总奖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电竞职业大赛，获得冠军、亚军、季军的，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5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9. 支持文创品牌活动。

——对由文创企业主办，且举办地设在滨江区，在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特色行业活动（品牌赛事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可按活动实际支出 50%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——对观众席位在 300 个（含）以上，每年承办电竞赛事达 100 场次以上的区内电竞场馆，年度承办总奖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电竞职业大赛达 50 场次（含）以上的，经审核备案，可按区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给予场馆运营方最高不超过 50% 的场地租金补助，每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10. 支持文化“走出去”。对文创企业新认定为国家、浙江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三、附则

1. 文创企业认定，由企业提出申请，报区文创企业招引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确定。对经认定的文创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主营业务转向非文创产业、经营异常或政策申报时已不符合认定要求企业，取消文创企业认定资格，不予受理申报。

2. 房租补贴具体执行标准按区管委会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 同一产品、项目、标准获得多项补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晋升到高等次时补足差额部分。

4. 符合本政策资助（奖励）的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入驻文创企业，向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报送相关资金申请材料，由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管委会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核查后，按《关于区产业扶持资金决策流程的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后，予以兑现拨付。

5.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具体由区文创发展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。原杭高新〔2017〕67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杭 州 市 滨 江 区 人 民 政 府
2020 年 12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党工委、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人武部、各群众团体。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
